附件10

先进制造业企业优秀技能人才资助

操作规程

一、资助内容

南山区工业总产值排名前100的在报先进制造业企业中在操作领域有特别本领的技能人才，可由企业推荐申报资助。

二、资助额度及方式

每年安排不超过200万元，对在报先进制造业企业中在操作领域有特别本领的技能人才，给予每人每年2万元生活补贴，全区每年资助不超过100人，每家企业申报人数不超过5人，每年申报一次，每人最长资助期为5年。具体资助名额待全部申报完毕后结合实际予以分配。

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1）申请人所在公司必须是南山区工业总产值排名前100名的在报先进制造业企业（不含子公司）；

（2）申请人所在岗位必须是企业生产部门一线操作岗位；

（3）申请人应当为企业生产制造领域的能工巧匠，并已在本企业连续工作满5年以上（连续工作时间以缴纳社保时间为准）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（1）南山区先进制造业企业优秀技能人才资助申请表（登陆http://sfms.szns.gov.cn/完成在线填报，申请书生成PDF文件在线打印后胶装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2）申请人所在公司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；

（3）申请人所在公司上年度和本年度纳税证明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4）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5）申请人缴纳社保证明（须证明本人在该企业工作满5年以上）；

（6）申请人所在岗位证明（须证明本人在该企业生产制造一线操作岗位）；

（7）申请人工作业绩相关证明材料（须证明本人为企业生产制造领域的能工巧匠，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8）单位承诺书。

上述材料按照要求在线提交后，需按顺序将上述材料装订成册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区人力资源局递交纸质材料。

五、审核程序

（1）申请单位备齐资料，在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（http://sfms.szns.gov.cn/）在线完成项目申请书填报及扫描上传所需材料；

（2）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窗口递交纸质版材料，区企服中心审核申请材料，并在线告知受理结果，需补交资料的按时限提交；

（3）区人资局依专项资金审批流程进行核准，报区财政部门复核并由市场监管部门、统计部门对企业注册情况、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；

（4）在区政府相关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；

（5）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定；

（6）区人资局会同区财政部门联合下达补贴资金资助通知，拨付到项目申报单位账户。

六、附则

本操作规程由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：2017年南山区工业总产值排名前100的在报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（区统计局提供数据，已搬离南山区或已转库的企业不能申报）